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6370.39
52周最高	8843.95
52周最低	6370.39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蔡明子  
SAC 登记编号：S1340523110001  
Email: caimingzi@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2024Q2 部分子板块公募基金持仓占比环比提升》 - 2024.07.29

## 上海发布《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创新药械产业链迎政策性利好

### ● 上海发布政策支持，创新药械产业链迎利好

**事件：**7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并召开发布会详细解读，文件内容公布8方面的37项政策举措。包括：大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推动临床资源更好赋能产业发展、推动审评审批进一步提速、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加强为企服务和产业化落地支持、强化投融资支持、释放数据要素资源价值、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等八个方面。

**点评：**总结国家及各地近年发布的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对创新药械产业链进行重点支持：

(1) 加快新药研发和成果转化。在重点领域加快研发突破，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提升创新药临床研究质量和效率。

(2) 优化创新药审评审批机制。加强创新药注册申报前置指导，完善创新药加快上市注册程序，完善优先审评审批、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附条件批准上市等工作程序。

(3) 加快创新药配备使用。对高价值创新药加快推广应用，协同快速挂网，加快创新药进入市场。加快创新药多渠道配备使用，纳入医疗机构用药目录。

(4) 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完善创新药价格和医保准入政策，探索建立创新药医保支付新方式，完善多元支付保障体系，鼓励商业健康保险。

(5) 丰富创新药投融资支持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药企上市融资，优化完善投资考核、退出机制。

上海在医药产业、临床资源、产业资金等方面具备领先优势。此次上海发布《意见》，明确支持基因与细胞治疗、mRNA、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前沿赛道，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药物研发。政策提到切实投入大量资金，对创新药械公司研发、生产给予支持。并在临床资源整合利用、缩短审评周期、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优化投融资环境、推动国际化等全面支持上海本地及辐射全国创新药械产业发展。

### ● 受益标的：

恒瑞医药、百济神州、荣昌生物、诺诚健华、贝达药业、信达生物、亿帆医药、乐普生物、康方生物、众生药业、和黄医药、药明德、药明生物、凯莱英、昭衍新药、美迪西、联影医疗、微创医疗、微创机器人、山外山、华大智造。

### ● 风险提示：

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风险、创新药械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1 上海发布《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支持创新药械全链条发展

**事件：**7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并召开发布会详细解读，文件内容主要包含8方面的37项政策举措。包括：大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推动临床资源更好赋能产业发展、推动审评审批进一步提速、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加强为企服务和产业化落地支持、强化投融资支持、释放数据要素资源价值、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等八个方面。

**(1) 进一步鼓励创新策源。**《意见》指出加大对创新药械研发的支持，鼓励企业开展原始创新，大力培育重磅产品。前瞻布局基因与细胞治疗、mRNA、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前沿赛道，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药物研发，提供更多智能化应用场景。资金支持包括：推动合同研发机构(CRO)为高校科研院所提供新药临床前研究服务，按照规定给予每个项目年度贴息金额最高1000万元支持。对由我市注册申请人开展国内I期、II期、III期临床试验并实现产出的1类新药，按照规定对不同阶段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40%，最高分别1000万元、2000万元、3000万元支持；对其中仅需完成早期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的细胞与基因治疗1类新药，按照规定择优给予最高分别1500万元、3000万元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金额最高1亿元。对进入国家和我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产品，按照规定给予最高300万元支持；以上产品首次取得注册证并落地生产的，按照规定再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40%，最高800万元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金额最高3000万元。

**点评：**《意见》明确指出要前瞻布局基因与细胞治疗、mRNA、合成生物、再生医学等前沿赛道，支持人工智能技术赋能药物研发，提供更多智能化应用场景。政策提到切实投入资金对产业给予支持，对创新药械企业研发增加动力，支持开展创新，有利于减轻企业研发经费压力，加快产品研发进程。

**(2) 进一步放大临床资源优势。**《意见》指出持续增设研究型床位，建设功能完备、集约共享的研究型病房。完善临床成果作价入股等转化机制，优化成果

评价和团队激励机制。引导保险机构加强对临床试验和产品创新的风险补偿，完善风险共担机制。具体举措包括，缩短临床试验启动时间，建立肿瘤、心脑血管、代谢、精神神经等重大疾病临床试验预备队列，支撑受试者快速入组。争取将临床试验启动前医疗机构内部整体用时压缩至 25 周以内。支持符合条件的合同研发机构 (CRO) 对接国际标准开展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按照规定对每个项目择优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对在海外开展高水平创新产品临床试验项目，按照规定择优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每个单位每年累计支持不超过 1 亿元。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国内临床试验和产品责任保险、海外临床试验和高端医疗设备责任保险，按照规定对投保企业给予实际缴纳保费的 50%，最高分别 50 万元、100 万元支持。

**点评：**持续增设研究型床位，建设功能完备、集约共享的研究型病房有利于最大效益利用临床资源。缩短临床实验启用时间，提高临床试验效率，有望加速临床试验进度，加快企业产品上市。

**(3) 进一步缩短审评审批周期。**《意见》指出推动实施国家注册审评审批改革试点，实现药品补充申请审评时限压缩至 60 个工作日、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审评审批时限压缩至 30 个工作日。加快第二类医疗器械审评，将审评平均时限压缩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

**点评：**提高医疗器械长三角分中心的审评检查能力，缩短审评时长，有利于加快产品上市。对创新性强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鼓励申报特别审查程序，优先安排注册检验、技术审评和注册体系核查，有利加快相关产品上市。

**(4) 进一步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意见》指出推动更多“新优药械”入院、入医保，确保上海市医疗机构“应配尽配”。加大创新产品医保支付力度，对相关诊疗项目实行医保预算单列支付、在 DRG/DIP 即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病种分值改革中单独支付，提高支付标准、不受高倍率病例数限制。大力支持上海市创新药械国际化发展。支持医疗机构与企业合作开展创新药械应用示范项目，进行上市后评价、真实世界疗效评价、适应症拓展等研究，按照规定择优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支持。

**点评：**加大创新产品的医保支付支持力度，对于国家医保创新医疗器械、符合条件的高价值创新医疗器械、创新医疗服务项目、符合规定的“新优药械”等

产品，给予医保预算单列支付、在 DRG/DIP 改革中单独支付、DRG/DIP 改革中独立成组、提高支付标准、不受高倍率病例数限制、及时研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政策支持。这是从支付端给予有效支持，对创新产品的推广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创新产品在真实世界中得到更多使用和创造疗效的机会。

**(5) 进一步完善全要素支撑体系。**《意见》指出强化投融资支持，发挥生物医药产业母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新转化基金等作用，加强战略纾困投资。鼓励企业风险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支持企业并购重组、做大做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推动队列研究数据开放共享，打造高质量语料库和行业数据集，推动行业数据依法合规交易、跨境安全流动。推出 500 万方标准化厂房，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加快落地。

**(6) 进一步强化投融资支持。**《意见》指出发挥上海生物医药产业母基金、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和生物医药创新转化基金作用，对潜力企业和优质研发管线加强战略纾困投资。鼓励政府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鼓励开展企业风险投资(CVC)，对符合条件的 CVC 给予市属国资和产业母基金出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等支持。

**(7) 进一步释放数据要素资源价值。**《意见》指出建立队列研究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完善医疗医保数据资源合作利用机制，打造高质量语料库和行业数据集以及推动行业数据安全合规流动。

**(8) 进一步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意见》指出加大创新产品全球注册认证支持力度。对我市企业研发的创新药、现代中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申请通过美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欧洲共同体(CE)、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PMDA)或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金砖国家、“一带一路”国家药品监管机构注册，并在当地实现销售的，按照规定择优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的 30%，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于首付款 1 亿元以上的海外权益许可交易(双方应无投资等关联)，按照规定择优给予出让企业不超过其第三方等专业服务投入的 50%，最高 500 万元支持。

**点评：**支持产品出海，对具有出海能力的企业有较大促进作用，同时也鼓励创新型企业与跨国企业对接合作，对有能力走出海外的企业给予认可和支持。

图1：国家及地方创新药支持政策频出

时间	颁布机构	文件名	核心内容
2023年7月28日	上海市医保局等部门	《上海市进一步完善多元支付机制支持创新药械发展的若干措施》	(1)完善创新药械价格形成机制。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门支持政策，对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创新药给予更多扶持，鼓励医药企业创新。加快创新药械临床应用。开通创新药挂网“绿色通道”，督促医疗机构做到“应配尽配”。(2)调整优化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医院不得以用药目录数量、“药/耗占比”等原因限制创新药械入院。对谈判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创新药前三年实行单列预算，不纳入当年医院医保总额预算，第四年按前三年最高一年使用情况纳入总额预算测算基数。(3)加大创新药械医保支付支持。推广“医保-医企”面对面活动，支持创新药参与国家谈判、及时纳入医保目录。在DRG/DIP支付方面对创新药械予以倾斜，提高新技术应用病例支付标准，新技术应用高倍率病例不设控制比例，成规模新技术应用可独立成组。(4)推动定点药店门诊统筹，推广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应用，促进国家谈判创新药快速落地。稳步扩大本市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医保支付范围，优先覆盖创新药械。
2024年1月19日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支持创新药研发。对新药临床前研究阶段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择优列入市科技计划以重大科技项目形式给予支持。(2)支持创新药及医疗器械产业化落地。对生物制品、1类中药、2类高端中药、1类化学药品、2类高端化学药品以及取得第三类、第二类高端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证书，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经评审，按项目总投资的10%给予后补助支持，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2024年1月2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	对发展创新药产业提出一系列先行先试的政策措施，包括提出“依照有关规定允许生物医药新产品参照国际同类药品定价，支持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产业发展”。
2024年4月1日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珠海市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稿)》	推广应用创新医药产品。支持我市生物医药企业创新产品优先纳入医保目录，鼓励医疗机构优先使用。
2024年4月17日	北京市医保局等部门	《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	从研发端与支付端两方面发力，在研发上加快审批速度，在支付方面对创新药限制松绑。在研发端，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将临床试验启动整体用时压缩至28周以内，并支持重点企业实现全球同步开展临床试验、推动实施“药品补充申请审评时限从200日压缩至60日、药品临床试验审批时限从60日压缩至30日”的国家创新试点、到2024年底累计纳入项目制管理品种数量提升至200项，以及在出海方面，2024年推动5个品种“走出去”。取消医疗机构药品数量限制。推动建立医疗机构药事会规范化流程，国谈药目录公布后一个月内召开药事会，全年药事会召开不少于4次。加强学术交流，鼓励临床应用研究，及时形成专家共识。在支付端，鼓励多元化支付，鼓励商业保险公司与医疗机构、医药企业合作，开发具有针对性的、覆盖创新药械和健康管理服务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2024年6月1日	济南市医疗保障局	《济南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	(1)探索新药新技术医保支付机制。国谈药和创新医疗器械涉及的诊疗项目，不受医疗机构总额预算指标限制。对符合条件的新药新技术费用，不计入DRG付费(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病组支付标准，实行单独支付。对使用新药新技术较多的病组，动态调整DRG付费病组权重，对费用极高病例实行特病单议。(2)支持创新药械加速审评审批。扩充创新药械审评审批资源。强化济南市医药创新服务中心机构和人员设置，争创山东省药监局药品审评核查济南分中心，探索在区县(功能区)设置分支机构，加快提升对药械化产品从上市前注册申报辅导、加速审评审批到上市后质量风险预防的全过程一站式服务，指导医药企业加快产品研发上市。
2024年6月6日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1)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制定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加快创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品、临床急需药品等以及创新医疗器械、疫情防控药械审评审批。制定发布第五批鼓励研发申报儿童药品清单和第四批鼓励仿制药品目录。(2)健全中药审评证据体系，加快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审评审批，促进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支持符合要求的医疗机构制剂在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和项目医院间调剂使用。
2024年7月5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发展创新药关系医药产业发展，关系人民健康福祉。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优化审评审批和医疗机构考核机制，合力助推创新药突破发展。要调动各方面科技创新资源，强化新药创制基础研究，夯实我国创新药发展根基。
2024年7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	大力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推动临床资源更好赋能产业发展、推动审评审批进一步提速、加快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加强为企服务和产业化落地支持、强化投融资支持、释放数据要素资源价值、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等八个方面。

资料来源：各地方医保局、发改委、工信局、国常会、上海市人民政府、中邮证券研究所

总结国家及各地近年发布的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对创新药械产业链进行重点支持：

(1) 加快新药研发和成果转化。在重点领域加快研发突破，开展关键技术攻关，提升创新药临床研究质量和效率。

(2) 优化创新药审评审批机制。加强创新药注册申报前置指导，完善创新药加快上市注册程序，完善优先审评审批、突破性治疗药物认定、附条件批准上市等工作程序。

(3) 加快创新药配备使用。对高价值创新药加快推广应用，协同快速挂网，加快创新药进入市场。加快创新药多渠道配备使用，纳入医疗机构用药目录。

(4) 提高创新药多元支付能力。完善创新药价格和医保准入政策，探索建立创新药医保支付新方式，完善多元支付保障体系，鼓励商业健康保险。

(5) 丰富创新药投融资支持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新药企上市融资，优化完善投资考核、退出机制。

**受益标的：**恒瑞医药、百济神州、荣昌生物、诺诚健华、贝达药业、信达生物、亿帆医药、乐普生物、康方生物、众生药业、和黄医药、药明康德、药明生物、凯莱英、昭衍新药、美迪西、迈瑞医疗、联影医疗、微创医疗、微创机器人、山外山、华大智造。

**风险提示：**政策推进不及预期风险、创新药械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中邮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专业投资者。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

## 公司简介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中邮证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承销与保荐；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此外，公司还具有：证券经纪人业务资格；企业债券主承销资格；沪港通；深港通；利率互换；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做市、推荐业务资格等业务资格。

公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上海、云南、内蒙古、重庆、天津、河北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全国多家分支机构正在建设中。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

## 中邮证券研究所

---

### 北京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17号  
邮编：100050

### 上海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邮储银行大厦3楼  
邮编：200000

### 深圳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